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债券代码：136291.SH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召集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 3、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形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
- 5、会议主持人：受托管理人代表
- 6、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见证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412,010 张，占本期未回售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9.90%。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证券的指派代表和见证律师。

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见证律师确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外，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2,069,990 张。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审议了《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01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9.90%；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

2、审议了《关于修改后续“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33,01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6.09%；反对票 79,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82%；弃权票 0 张。

3、审议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01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9.90%；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

4、审议了《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6 力帆 02”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01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9.90%；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

5、审议了《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力帆 02”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01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9.90%；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

6、审议了《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2,01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9.90%；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据此，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未获得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没有通过任何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